

股东派发现金股利的分配方案后,国家股持股单位或委派的股权代表要在七日内向国资管理部门送出反映股份试点收益分配方案等情况的报告备案审核。国资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国家股持股单位或委派股股权代表发出“国家股股利收交通知书”,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6月,财政部印发《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财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规定股份制试点企业从事单一经营的,应执行相应的分行业财务制度和本规定;多种经营的企业,按主管业务性质,执行相应的财务制度。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分行业财务制度规定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执行计税工资办法,标准由财税机关按企业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职工实际平均收入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原则核定。股份有限公司税后利润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规定顺序进行分配。有关费用支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在计税应纳所得额时要进行调整。规定从1993年7月1日起执行。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财务

1986年1月,浙江省财政厅为更好地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正确处理国家与中方投资单位的分配关系,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投资所分得利润提出处理意见:中方以场地使用权投资分得利润,应按规定的场地使用费划交当地财政;中方企事业单位与外商合资经营后,原建制已经取消,其分得的税后利润,除归还贷款本息外,多余部分由同级财政确定具体分配办法。中方投资单位以部分财产参加合营,原企业建制保留并进行生产活动的单位,其税后利润分配办法,五年内留给中方投资单位,按核定的五项基金比例分配使用;企业以国家基金投资,从获利年度起,五年内纳入企业利润总额,按第二步利改税办法处理;非企业性质和不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单位,由同级财政会同主管部门确定具体分配办法。上述按规定留给中方

投资单位支配的税后利润,主要应用于发展生产、技术改造、试制新产品和发展科研事业。城乡集体企业参加合营分得的利润,应交纳所得税。

同年 11 月、12 月,财政部先后对中外合营企业固定资产划分标准及加速折旧审批权限下达补充通知:企业的危房、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等,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超过 800 元的为固定资产,企业固定资产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加速折旧的,可报省税务局或财政部审批。

1987 年 2 月,浙江省财政厅通知,凡符合《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的规定公布之日起,可免交国家对职工的物价等各项补贴,相应减少企业费用。所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从成本费用中提取的国家对职工的房租补贴,从 1987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上交财政部门,一律留给本企业中方作职工住房补助基金,用于补贴建造、购置中方职工住房的费用。

1988 年 3 月,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加强外经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外经财务管理工作的范围分类,外经财务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及工作要求。根据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需要和涉外经济活动的特点,逐步建立和健全外经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企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1990 年 8 月,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投资引荐者进行奖励。规定奖励标准以投资者实际投资额计算。投资额在 10 万元至 100 万元人民币的按 1‰ 比例给予奖励,每项奖金额最高不超过一万元。该项奖金由同级财政专项列支。

1991 年 1 月,省财政厅通知,中外合作企业,应从企业、职工实际利益出发,可在利润分配前提取“三项基金”,提取比例、用途均可参照合资经营企业处理。

12 月,上虞县财税局下发《关于建立中外合资企业中方财务会计制度的通知》,从 1992 年 1 月 1 日起,凡在虞的外商投资企业,必须

建立中方财务会计制度。合营企业的中方,不论是整个企业还是部分车间投入,不论是采用名义工资还是实发工资,必须单独设帐,单独开户,单独核算。中方财务核算的内容包括中方的投资、利润收入、分配和解交;中方职工劳务费收入、支出、解交;其他业务。

1992年6月,财政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规定适用于依照中国法律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简称合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规定共九章四十八条。第一章为总则,依次为财务会计机构、人员和制度;资本的管理;资产的管理;成本费用的管理;收入、利润及其分配的管理;清算期间的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1993年10月,上虞市财税局行文重申“外商投资企业若干财务问题”,外商投资企业从1993年7月1日起统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财务制度,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省财政机关核定标准,按中方职工数在成本、费用中提取每人每月25元,上交财政物价补贴;每人每月30元提取中方职工住房补贴,全额留给企业用于补贴修建、购置中方职工住房。外商投资企业按合同接受的回扣(佣金)计入销售(营业)收入,按合同支付的回扣(佣金)计入有关成本、费用。外商投资企业交际应酬费,在年销售额3‰至5‰内列支;董事费,在企业任实职的董事,可按规定支付工资。董事会开会期间支付给成员的合理报酬,按实例支;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按职工工资总额分别依2%、1.5%、14%提取,用于上交工会、职工学习先进技术、提高文化水平及用于职工医药费和医务人员工资与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等;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按地方政府规定的范围,按比例提列支。

第五节 农业企业财务

财政部于1986年1月颁布了《关于国营农口事业单位预算和财